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相关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4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934.690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28 元，共计募集资金 2,570,780,042.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8,760,736.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62,019,305.49 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41 号）确认。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796,809,670.73 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4,199,965.09 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04,977,879.92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11,490.48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1,787,550.65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54,811,455.57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5,043,210.41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的余额为 215,043,210.41 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060,665.05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101)。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1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2）。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同意减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并投入到新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与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与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鉴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中“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已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因此将“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充分考量项目经济效益及资金使用效率，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告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顺利达产，公司调整项目具体投向，将“设备购置费”变更为“设备购置费、材料成本、生产耗材等”。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周期，公司计划将“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200001099	9,462.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79100155200003212	28,514,001.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774467996936	193.6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城东支行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199238967542	186,366,860.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铁路支行	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36050155016200000263	152,692.64
合 计	—	—	215,043,210.41

（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合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获得收益共 895.51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 0.00 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出独立董事津贴 14.7 万元，该项支出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投资范围，该款项已于次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组织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审计部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理解，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9 年度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五、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201.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497.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17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9.0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互联网电视业务 联合运营	搭建智能超级电视 硬件平台	是	100,791.88	156,171.59	7,081.41	163,834.09	104.91	2019年12月31日	注	否
	搭建包括视频、游 戏、医疗、教育、 电商等在内的内容 云平台	是	115,161.92	30.34	0.00	30.34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注	否
	搭建全渠道覆盖的 自有品牌销售平台	是	40,248.13	0.00	0.00	0.00	100.00	2019年12月31日	注	否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设备购置费		是	0.00	100,000.00	63,416.38	86,314.33	86.31	2020年6月30日	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6,201.93	256,201.93	70,497.79	250,178.7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0.00	0.00	0.00	0.00	0.00	--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否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	256,201.93	256,201.93	70,497.79	250,178.76	--	--	0.00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060,665.05 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结余金额为 28,523,657.12 元，主要系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较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支出独立董事津贴 14.7 万元，该款项已于次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1、2018年6月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鉴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中“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已由控股子公司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因此拟进行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将“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的募集资金投入“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2019年7月13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议案》，在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充分考虑生产设备的选型及定制，在设备购置方面节约了成本，为进一步推进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顺利达产，因此公司拟进行项目具体投向的调整，将“设备购置费”变更为“设备购置费、材料成本、生产耗材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3、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本着审慎和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同时考虑到相关设备的安装及调试周期，公司计划将“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告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4、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包括三个投向：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公司拟以工业智能制造优势为基础，整合优势内容资源及互联网平台，结合网络渠道和传统渠道建立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体系，通过家庭电视迅速获取用户入口，打造“内容+终端+平台”的互联网电视生态系统，通过互联网电视硬件平台推送视频内容和其他增值服务，公司可以分享平台运营收益，建立互联网运营模式。2016年公司收购了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的控股权，风行在线原有的及既定的在人员、服务器、带宽等方面的建设，替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2017年初，风行在线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风行多媒体有限公司，组建了涵盖电商、物流、售后、推广、媒体宣传等的营销团队，负责自有品牌“风行互联网电视”的线上及线下销售。综上，鉴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搭建全渠道覆盖的自有品牌销售平台”可以由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调整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将上述两个平台的剩余募集资金转入“搭建智能超级电视硬件平台”。募集资金项目内部结构调整后，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主要用于购买生产所需的设备、模具、零部件及原材料等，该等投入不构成完整的生产线，无法与公司的其他生产线进行区分，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外延芯片生产项目--设备购置费	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	100,000.00	63,416.38	86,314.33	86.31	2020年6月30日	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63,416.38	86,314.3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17年9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减少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募集资金100,000.00万元，并投入到新项目“LED外延芯片生产项目”。</p> <p>一、调整原募投项目的原因</p> <p>公司收购了北京风行在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行在线）的控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成为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作为一家深耕互联网领域十余年的企业，在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研发与设计上具备较为健全的系统，拥有业内著名的互联网电视平台运营团队，能够融合战略合作伙伴的内容、渠道优势以及公司的硬件设计优势，以搭载丰富内容及平台的互联网智能终端为切入口，为用户带来优质的影视点播体验和服 务，进而满足用户全方位、互动、个性化的时尚娱乐需求。风行在线纳入公司集团</p>						

	<p>体系后，根据近一年的业务整合情况及其实际运营能力，原有的及既定的在人员、服务器、带宽等方面的建设，部分替代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互联网电视业务联合运营项目中的“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的建设与运营，可以支持并满足公司在互联网电视联合运营方面的技术需求。</p> <p>鉴于“搭建包括视频、游戏、医疗、教育、电商等在内的内容云平台”可以由控股子公司风行在线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该平台拟减少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后续如需增加投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足。</p> <p>二、新募投资项目情况说明</p> <p>LED 产业是公司现有产业链的延伸与扩张，并逐步成为重要的业务板块。随着 LED 封装及照明应用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 LED 芯片的使用量大幅增加，芯片成为制约公司封装及应用照明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加之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逐步呈现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趋势。为实现成为世界领先的 LED 企业这一目标，公司引入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国外先进设备及制造工艺，在南昌投资建设 LED 外延芯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旨在掌握芯片的核心技术，打造 LED 芯片、封装、应用照明领域的全产业链布局，发挥协同效益，提升整体竞争力，助力公司 LED 产业快速走向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竞争。</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6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尚不能计算该项目产生的效益。

六、会计师对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兆驰股份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兆驰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兆驰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9 年 7 月 16 日兆驰股份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账户支付独立董事津贴 14.70 万元的情况，该项支出不属于募投项目的投资范围，兆驰股份已及时对该事项进行整改，该款项已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兆驰股份组织相关人员学习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深化对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理解。

除上述情况外，兆驰股份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事项已经有权机构审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祥飞

曾军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